

中共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平泉市纪委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责：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委工作机关，设在市纪委。市纪委、监委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及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组织起草市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和信息工

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市委巡察机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职工保险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机关、派驻机构、巡察机构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纪检监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信息化建设、应用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运维、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网络建设工作和信息网络安全工作，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网络、视频会议和密码设备的管理等工作。

（二）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市委巡察办、市委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机构、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及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除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以外的纪检监察干部、市委巡察办、巡察组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三）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等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市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等工作。

（五）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市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监察办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党员对市纪检监察机构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述、监察对象对市监察机构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

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工作。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市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相关案件办理单位；统一受理乡镇纪委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市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

（七）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委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等工作。

(八) **第六至第八纪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级纪委监委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九) **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市纪委监委各职能部室、派驻机构及乡镇纪委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市纪委监委及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市监委及派驻机构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市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等工作。

(十) **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监督促进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促进驻在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及时向市纪委报告上述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别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共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31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6.2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31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6.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09.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6.73万元；项目支出140万元，主要是案件查办经费80万元，巡视督查经费50万元，党风廉政建设经费1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316.23万元，较2019年增长9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92.47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没有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度，我部门公用经费预算金额266.7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其中：办公费109.8万元，水费1.1万，邮电费36.96万元，取暖费14万元，差旅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用1.6

万元，工会经费 6.09 万元，福利费 7.6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03 万元。离退休经费 36.06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金额2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6万元，相比2019年减少0.1万元。“三公”经费相比2019年减少0.1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一）强化对遵守党章和政治纪律的监督检查。
- （二）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加强对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四）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
- （五）加强信访举报，推进信访资源综合利用。
- （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提高案件审理质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以服务发展大局为宗旨，强化党风政风建设，建立完善平泉惩防体系为依托，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行和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二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活动热潮。

三是开展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优化市域经济发展环境。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对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及行政监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按照党员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查处，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案件。

（三）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四）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政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纪委、监察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案件查办绩效目标表

222002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22-0401-JBN-86GO		项目名称	案件查办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案件查办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20.00	30.00	40.00	
绩效目标	1、政治生态良好 2、反腐败工作取得压倒性胜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明显提高	≥80%	相关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100%	相关政策规定	
	数量指标		80 件	≥80 件	相关政策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映良好	≥98%	相关政策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98%	相关政策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8%	相关政策规定	

2、案件查办绩效目标表

222002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22-0401-JBN-5T2O		项目名称	案件查办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案件查办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反腐败工作明显提高 2、社会环境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80 件	≥80 件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提高	≥98%	政策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98%	政策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8%	政策规定	

3、党风廉政建设绩效目标表

222002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22-0501-JBN-IXB8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4.00	7.00	10.00	
绩效目标	1、党风廉政建设良好 2、有效治理腐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良好	≥80%	相关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达到预定结果	≥80%	相关政策要求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良好	≥80%	相关政策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向好	≥80%	相关政策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80%	相关政策要求	

4、巡视督查绩效目标表

222002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22-0602-JBN-UVH S		项目名称	巡视督查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 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巡察工作办公经费、设备购置等					
资金支出 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25.00	40.00	50.00	
绩效目标	1、全年完成 3 轮巡察 2、全市巡察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2 月底各单位全覆盖	100 个	工作要求	
	数量指标		80 个单位	≥80 个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完成巡察任务	≥80 个	工作要求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市形成良好的政治环境	≥80 百分 数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良好的政治环境	≥80 百分 数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	≥80 百分 数	工作要求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度，我部门预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2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22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 计							20.00	20.00	20.00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小计							20.00	20.00	20.00				
日常公用经费	266.73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25.00	0.44	11.00	11.00	11.00				
日常公用经费	266.73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20.00	0.20	4.00	4.00	4.00				
日常公用经费	266.73	家具用具	A06	套	20.00	0.25	5.00	5.00	5.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21.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平泉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21.2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6	93.2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627.97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文件及日期

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文件为平财预（2020）年2号

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